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9794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本市南市衛疾字第1100083127A號公告」。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0年6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局長許以霖